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11号

钱文伟：

公民身份号码：532128*****0334

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乌峰镇小河村民委员会木纳湾组23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昆明市东片区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内堆放有砂石料，部分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1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提交《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 号）第十一类第一〇六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1.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3月26日



